

公司代码：600682

公司简称：南京新百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新百	60068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宇鑫	杨军、孙苏蕊
电话	025-84761643	025-84761643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	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
电子信箱	irm@njxb.com	irm@njxb.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373,858,151.02	26,658,542,523.00	25,330,130,157.85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89,139,581.64	17,548,146,059.09	17,183,697,414.14	-6.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014,974,930.44	3,027,138,730.50	3,000,124,047.99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151,912.56	603,385,387.01	616,917,416.57	-3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935,161.50	615,824,958.70	615,824,958.70	-4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776,270.14	714,666,683.81	705,471,728.68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3.68	3.76	减少1.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5	0.46	-3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5	0.46	-35.5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9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9	484,482,721	180,738,946	冻结	484,482,721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9	96,722,192		质押	96,720,000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	55,391,644		质押	55,391,6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7	52,068,803		无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44,658,856		质押	40,192,970
					冻结	4,465,886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7	41,320,000		无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35,000,000		质押	35,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兴运扶摇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23	16,503,773		无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2,773,470		质押	12,773,47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0.72	9,672,21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兴运扶摇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中：“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伟”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翟凌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8月29日